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哲宇

被　　告　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文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之1 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而為免原告規避裁判費或訴訟費用之繳納，一再聲請訴訟救助，致使原來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形同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之1 所指「訴訟救助聲請」，應僅限於原告就應繳納之裁判費所為首次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本條規定之適用，乃當然之解釋，無待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。雖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聲請駁回，原告未於期限內抗告而於112年11月27日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，可認原告首次聲請訴

訟救助業經裁定駁回確定，是縱其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裁定確定後，於112年11月28日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惟其聲請理由與上開訴訟救助事件大致相同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 規定之適用。茲原告已逾裁定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